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月

致：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01-795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申请提前赎回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赎回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赎回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赎回的可转债的发行及上市情况

1、2019年6月17日、2019年7月10日，发行人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5月14日，中国证监会核发了《关于核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3、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为80,0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800万张，均按面值发行。

4、2020年7月6日，公司披露了《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593号”文同意，公司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矿转债”，债券代码“128111”，存续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1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2020年12月17日至2026年6月11日。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其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深交所的同意。

二、 关于实施本次赎回的赎回条件

1、《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募集说明书可以约定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债。”《自律监管指引15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可以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无限售条件的可转债。”

2、根据《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17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6月11日）止。

根据《募集说明书》，其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如下：“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1）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首个付息日前, 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首个付息日后, 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根据公司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矿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 已触发“中矿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本次赎回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 关于本次赎回的批准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第二十二第一款, 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可转债赎回条件的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 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赎回或者不赎回的公告。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 视为不行使本次赎回权。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矿转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中矿转债”赎回事宜, 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矿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赎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 本所认为:

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公司尚需按《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引 15 号》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颜羽

经办律师：晏国哲 晏国哲

黄娜 黄娜

2023 年 10 月 18 日